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14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回复如下:

一、本所对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符合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你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授权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20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朝忠先生、郑翔翔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林瑞波先生、陈志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兆民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朝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郑景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家先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推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工业机器人等高端智能装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未来

产业规划,公司中文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REATOO INC.”拟变更为“Greatoo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c.”。

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9月15日)

条款	删除稿	新修订稿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ATOO INC.	公司注册名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atoo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c.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通知,叶湘武先生和长城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方式

叶湘武先生通过“万家共赢-兴业银行——景峰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长城公司通过“长城国证证券长城1号定向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方向的信心,同时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叶湘武先生通过上述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5,280,268股,增持总金额75,296,769.4元,增持变动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长城公司通过上述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8,947,289股,增持总金额116,216,337元,增持变动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四、未来继续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等将在本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控股股东及长城公司将原增持计划调整为: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叶湘武先生以及长城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规定。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通过积极主动的战略举措,做强公司核心价值,推动企业持续增长,与投资者共享收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欧浦小额贷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小额贷款业务(以下简称“欧浦小贷”)业务发展需要,而需公司向欧浦小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债务向广州立信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融资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两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欧浦小额贷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欧浦小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州立信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5年8月8日开市起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并于当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071)。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此次重大资产收购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停牌期限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正在进一步完善,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于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 皖美B 公告编号:2015-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8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向全资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申请挂牌。前述事项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5-038号、2015-039号)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美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工商变更手续,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科美菱低温签发了新版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862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6,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019760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低温制冷设备和节能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医疗器械二类;6888医疗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的制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9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550	70
中科美菱(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50	30
合计	6,500	100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5-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正股份”)、公司董事长伍岳时先生、副董事长康常贵先生、财务总监伍卫先生、副董事长易文强先生、董事兼总裁廖耀廷先生、监事会主席黄先庆先生的通知,称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或买入公司股票267,700股,投入金额共计48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或买入情况

1.新大正股份分别于2015年9月14日和2015年9月15日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07,700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94.04万元。本次增持前,新大正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66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2%。本次增持后,新大正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6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3%。

2.公司董事长伍岳时先生分别于2015年9月14日和2015年9月15日增持公司股票共计30,000股,投入金额人民币65.13万元。本次增持前,伍岳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16%。本次增持后,伍岳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9%。

3.副董事长黄先庆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99,000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79.02万元。本次买入前,黄先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买入后,黄先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4.副董事长廖卫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0,000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8.13万元。本次买入前,廖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买入后,廖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

5.董事兼总裁廖耀廷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增持公司股票共计20,000股,投入金额为36.86万元。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发表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奕庆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通知等其它表决方式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京商银行申请9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经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决定向京商银行葫芦岛支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36个月,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此项银行授信由我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京商银行葫芦岛支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98,773.1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08.9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土地33,399.31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91.4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抵押物评估总价值为9,300.37万元,按规定该抵押物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抵押物评估总价值的70%。此次抵押物为提供给葫芦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申请的4,900万元授信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经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此项银行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

(四)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三、备查文件

1.2015年9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物流公司”)及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方大物流公司拟向进出口公司分别向京商银行葫芦岛支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综合授信,向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综合授信。

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方大锦化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方大物流公司向京商银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为进出口公司向京商银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介绍

(一)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303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类、2类3号、3类、6类1类、8类、9类,剧毒化学品;燃气(钢瓶);甲类、乙类危险化学品;起重机械;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二类汽车小型车维修;修、炼、铸、锻、化(液化工)工业用;环境检测;氯化苯、氯化乙、氯甲烷、二氯乙烷、氯气钢瓶充装;无机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80	营业收入(万元)	7,200
负债总额(万元)	1,283	利润总额(万元)	804
流动资产(万元)	1,283	净利润(万元)	696
净资产(万元)	1,79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方大物流公司无或有事项。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物流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067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厂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工厂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仅限经营内销(剧毒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原毒品、丙稀、环氧乙烷、天然气、环氧丙烷、磺酸二甲基苯、苯-苯乙烷、二甲甲烷、氮氧化钠);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矿产品销售;进出口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709.94	营业收入(万元)	42,630.92
负债总额(万元)	6,552.80	利润总额(万元)	44.66
流动资产(万元)	6,552.80	净利润(万元)	44.65
净资产(万元)	7,157.1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无或有事项。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进出口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1.该协议约定,担保金额900万元,担保综合授信期限36个月,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综合授信存续期及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该协议约定,担保金额2,000万元,担保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综合授信存续期及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次贷款用途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的资金需求。

2.两家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业务正常,所处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本次担保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两家子公司均未出具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7,80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4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915万元,无逾期事项。

六、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的召开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方式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京商银行申请9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经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决定向京商银行葫芦岛支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36个月,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此项银行授信由我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98,773.1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08.9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土地33,399.31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91.4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抵押物评估总价值为9,300.37万元,按规定该抵押物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抵押物评估总价值的70%。此次抵押物为提供给葫芦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申请的4900万元授信的抵押物抵押担保。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翁武强先生(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翁武强先生为主持人)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8号富力科讯大厦13楼公司多功能厅

6.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2,8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2,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50%;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江律师、郭钟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土地收储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5-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6月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南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位于迎龙大道工业基地土地使用权使用(南国用(2008)第000396号)工业用地。收储范围面积238.07亩,支付补偿金额17,758.88万元。(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及2015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关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2.由于土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迟迟不能到位,拖欠时间过长,导致单位土地补偿价格发生变动,土地款由原24.78万元/亩上升至26.40万元/亩。经公司与南昌县土地收储中心协商,双方同意终止2013年6月签订的《南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南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上述土地,经重新测量面积为237.44亩,补偿金额18,127.926万元(含土地补偿款2628.416万元,单位土地款26.4万元/亩,地面附着物补偿款11,895.51万元)。

3.本次土地收储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南昌县人民政府。

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南昌县人民政府均属政府机关,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面积及用途: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南国用(2008)第000396号],用途为工

业用地,原土地使用权证面积244.66亩,本次收储范围面积 237.44亩(合158293.33平方米),剩余7.22亩土地为南高公路拓宽占用,不在本次补偿范围内。

2.标的类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附着物)。

3.标的权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的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4.标的所在位置:江西南昌迎宾大道1298号(南高公路以西,工业一路以东)。

四、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收储的土地(〔南国用(2008)第000396号])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地,用途为综合用地,原土地使用权证面积244.66亩,本次收储范围面积 237.44亩(合158293.33平方米),剩余7.22亩土地为南高公路拓宽占用,不在本次补偿范围内。

2.土地收储价格按《2014年县土地收储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精神执行,补偿金额18,127.926万元。(含土地补偿款2628.416万元,单位土地款26.4万元/亩,地面附着物补偿款11,895.51万元)。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已签订另一土地收储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新厂区。本次土地收储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且能收回补偿资金,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保证了公司能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在收到土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南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